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信转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3 月 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

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T-1 日）17:00 之前完成申购。

5、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9、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9 年 2 月 28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万信转2”，债券代码为“123021”。

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0,000张。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万信转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万信转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万信转2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万信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168”，配售简称为“万信配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4日(T日)9:15-11:30, 13:00-15:00,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19年3月4日(T日)。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万信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万达信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94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99,449,688股（除库存股2,563,415股不可参配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1,096,886,27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

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1,999,93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2,000,000 张的 99.99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3 月 4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168”，申购简称为“万信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3 月 4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 三、网下获配机构投资者后续安排

2019 年 3 月 5 日(T+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通知

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附言）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万信转 2”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附言）栏注明：0123456789+万信转 2，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6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万信转 2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9 年 3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37784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
汇款用途（附言）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 “万信转 2”

####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19年3月7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3月8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联系电话：15921621686

联系人：张令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655、020-88836910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